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集團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約為38,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4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70,000港元)；
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8,892	36,941
銷售成本		<u>(32,614)</u>	<u>(30,407)</u>
毛利		6,278	6,534
其他收益	6	310	1,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3)	(1,414)
行政開支		<u>(3,437)</u>	<u>(6,003)</u>
經營溢利		1,618	894
融資成本	8	<u>(924)</u>	<u>(69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	8	694	195
所得稅開支	9	<u>(575)</u>	<u>(346)</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19	(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0	<u>—</u>	<u>12,021</u>
年度溢利		119	11,8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減：就計入損益之虧損作出 之重新分類調整	14	<u>—</u>	<u>3,64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3,64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19</u></u>	<u><u>15,511</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9	11,870
— 非控股權益		—	—
		<u>119</u>	<u>11,87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9	15,511
— 非控股權益		—	—
		<u>119</u>	<u>15,511</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基本	12	<u>0.06 港 仙</u>	<u>5.94 港 仙</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2	<u>0.06 港 仙</u>	<u>(0.08) 港 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8</u>	<u>27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8</u>	<u>273</u>
流動資產			
存貨—可供轉售製成品		10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8,490	10,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25	1,018
流動資產總值		<u>11,816</u>	<u>11,1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6,625	3,429
其他借貸—無抵押		5,602	—
應付稅項		160	493
流動負債總額		<u>12,387</u>	<u>3,9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71)</u>	<u>7,2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3)	7,483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之貸款		<u>(1,078)</u>	<u>(7,658)</u>
負債淨額		<u>(1,451)</u>	<u>(1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u>(3,451)</u>	<u>(2,1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1)	(175)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451)</u>	<u>(175)</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u>2,000</u>	<u>30,224</u>	<u>2,310</u>	<u>15,090</u>	<u>2,927</u>	<u>(3,641)</u>	<u>(65,250)</u>	<u>(16,340)</u>	<u>1,476</u>	<u>(14,864)</u>
年度溢利	—	—	—	—	—	—	11,870	11,870	—	11,870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u>	<u>3,641</u>	<u>—</u>	<u>3,641</u>	<u>—</u>	<u>3,64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41	11,870	15,511	—	15,5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476)	(1,476)
附屬公司售出後轉撥儲備	—	—	—	—	(2,927)	—	2,927	—	—	—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年期 變動產生之注資	<u>—</u>	<u>—</u>	<u>654</u>	<u>—</u>	<u>—</u>	<u>—</u>	<u>—</u>	<u>654</u>	<u>—</u>	<u>654</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000</u></u>	<u><u>30,224</u></u>	<u><u>2,964</u></u>	<u><u>15,090</u></u>	<u><u>—</u></u>	<u><u>—</u></u>	<u><u>(50,453)</u></u>	<u><u>(175)</u></u>	<u><u>—</u></u>	<u><u>(175)</u></u>
年度溢利	—	—	—	—	—	—	119	119	—	119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9	119	—	119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年期 變動產生之注資	<u>—</u>	<u>—</u>	<u>(1,395)</u>	<u>—</u>	<u>—</u>	<u>—</u>	<u>—</u>	<u>(1,395)</u>	<u>—</u>	<u>(1,395)</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000</u></u>	<u><u>30,224</u></u>	<u><u>1,569</u></u>	<u><u>15,090</u></u>	<u><u>—</u></u>	<u><u>—</u></u>	<u><u>(50,334)</u></u>	<u><u>(1,451)</u></u>	<u><u>—</u></u>	<u><u>(1,451)</u></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現時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3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為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 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規定可局部豁免就與政府或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更清楚瞭解有關實體可能於被轉讓資產尚存之任何風險可能構成之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倘於報告期間終結前後進行金額不相稱之轉讓交易，必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至於非供買賣之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至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變更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帶來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 持續經營假設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57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451,000港元。有關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控股股東已承諾透過(a)提供循環融資貸款達9,000,000港元；及(b)於本集團清盤前不會索還所結欠款項，以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可維持持續經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僅已動用有關融資其中2,05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項之情況下，餘下6,95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此外，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有意投資者為本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新資金。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繼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改組後，本集團不再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集團」)之若干賬簿及記錄。董事會曾嘗試向前任董事要求協助找出有關資料。然而，董事會與前任負責董事失去聯絡，故未能取得有關資料。誠如附註10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構成出售集團一部分之中國集團，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合共12,021,000港元。

由於上述事宜事關重大，核數師未能就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的負債淨額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12,021,000港元取得充足憑證。因此，核數師不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發表意見。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保留意見，並強調下文所述事宜：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貴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以及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之所有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闡釋，由於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貴集團無法取得出售集團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因而令我們未能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收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的負債淨額及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12,021,000港元的憑證。我們拒絕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發表意見。鑑於有關事宜對本期及相應數字在比較上可能造成影響，我們就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就相應數字可能造成影響之相關事宜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當中列明貴集團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有流動負債淨額57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451,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所載述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38,332	36,803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516	138
服務收入	44	—
	<u>38,892</u>	<u>36,941</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估算利息收入	295	335
銀行利息收入	8	—
獲豁免一名前股東貸款	—	1,170
其他	7	272
	<u>310</u>	<u>1,777</u>

7.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零九年：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類乃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電腦設備及配件—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 訂製解決方案—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信息本地化服務—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腦設備及配件		訂製解決方案		信息本地化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8,332</u>	<u>36,803</u>	<u>560</u>	<u>138</u>	<u>—</u>	<u>—</u>	<u>38,892</u>	<u>36,941</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3,484</u>	<u>2,513</u>	<u>(430)</u>	<u>(235)</u>	<u>—</u>	<u>—</u>	<u>3,054</u>	<u>2,278</u>
折舊	—	—	94	23	—	—	94	23
所得稅開支	575	346	—	—	—	—	575	346
可報告分類資產	9,921	4,229	651	485	—	—	10,572	4,71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82	—	—	—	282
可報告分類負債	(4,522)	(2,750)	(1,316)	(130)	—	—	(5,838)	(2,880)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8,892</u>	<u>36,941</u>
除所得稅開支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	3,054	2,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60)</u>	<u>(2,08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694</u>	<u>195</u>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10,572	4,7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42</u>	<u>6,691</u>
綜合資產總值	<u>12,014</u>	<u>11,405</u>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5,838	2,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627</u>	<u>8,700</u>
綜合負債總額	<u>13,465</u>	<u>11,580</u>

(c)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僅自其香港業務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達38,3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104,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電腦設備及配件分類總收益之100%(二零零九年：98%)。

就訂製解決方案分類而言，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合共為5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分類之總收益92.1%(二零零九年：100%)。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02	—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322	682
— 一名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17
	<u>924</u>	<u>69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07	3,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84
	<u>1,528</u>	<u>3,43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20	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40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86

9. 所得稅開支

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575	415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
	<u>575</u>	<u>346</u>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694</u>	<u>19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15	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9	14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62)	(179)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	413
其他	12	(68)
	<u>575</u>	<u>346</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簽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o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業務，惟已有兩年以上未有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完成，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
	<u>—</u>
加：出售出售集團所得收益	12,021
	<u>12,021</u>
下列各項之現金流出：	
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u>—</u>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在附註14披露。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70,000港元)及年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之數目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1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51,000港元)及年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之數目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266	4,223
訂金及預付款	224	5,891
	<u>8,490</u>	<u>10,114</u>

(a)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18	4,223
31至60日	2,274	—
61至90日	1,174	—
	<u>8,266</u>	<u>4,223</u>

1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0所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該公司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8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2,7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87)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960)
其他應付貸款	(527)
	<u>(14,186)</u>
解除匯兌儲備	3,641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1,476)
出售收益(附註10)	12,021
	<u>—</u>
代價	<u>—</u>
出售引致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
	<u>(178)</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503	2,3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50	1,0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72	—
	<u>6,625</u>	<u>3,429</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128	2,258
一至三個月	375	112
	<u>4,503</u>	<u>2,37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董事會變動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亞生先生

陳志超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先生

季志雄先生

崔光球先生

金廣君先生

羅健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買賣業務涵蓋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而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則包括因應個別客戶對內聯網保安之特定需要及要求，開發及執行訂製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及訂製解決方案業務分別帶來營業額約38,332,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至1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11,8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完成出售信息本地化業務分部，並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021,000港元。於出售該項虧蝕業務後，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分配資源至現有業務分部，其表現因而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89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36,941,000港元微升5.3%。營業額主要來自買賣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6,534,000港元下跌3.9%至約6,278,000港元。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11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151,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有效控制行政開支以及營業額有所增加所致。

前景

董事會積極籌備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計劃。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物色新投資機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現金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層面及產品種類以及採取更多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本集團整體資本效益及效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8,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為1,078,000港元之控股股東貸款(二零零九年：7,658,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年內平均實際利率(計及安排費用後約為18%)。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2,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5,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13,4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8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12.1%(二零零九年：101.5%)，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二零零九年：2.8)。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年內，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從事系統整合業務以提供電子醫療解決方案及企業績效管理解決方案之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八名員工(二零零九年：10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1,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42,651,965	71.3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鴻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10	51%

附註：

1. 張宇平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宇平被視為於鴻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盛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2,651,965 (L)	71.33%
蔡冬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2,651,965 (L)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 (L)	8.45%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抵押權益擁有人 (附註4、5及6)	142,651,965 (L)	71.33%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 (L)	71.33%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 (L)	71.33%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42,651,965 (L)	71.33%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冬梅被視為於鴻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4. 鴻盛所持全部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
5.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金利豐於鴻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6.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金利豐持有，而金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mple Cheer擁有。Ample Cheer之註冊資本則由Best Forth(由李月華實益全資擁有之實體)擁有80%。因此，李月華被視為於金利豐被當作擁有之股份權益(見上文附註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5港元及每股0.14港元之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於過去數年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闡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張宇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乃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維持現有常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高效地經營及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